

涓 杓漢兼姪緬 - 涓 洙鏃 工逢鑑伴掬鏃 朵龔 - 鏗儿棉錦冬汉紺惧施浜ゆ候 我可以离婚吗？

法务

浣滣

鎏賤龔浜庸緬2007/06/06 14:11

问：我是日本人配偶，现在感情出现危机。他已经不给我生活费了，所以，我想离婚。已经搬出来了。可是，他不同意和我离婚。现在我想自己把离婚届都填好，然后再盖章，送到区役所去，可以吗？

答：你的处境很值得同情。像你这样的情况也比较多。但是，既然你的丈夫不同意和你离婚，那么你只能通过慢慢沟通，取得他的同意之后才能离婚。否则，你只在“离婚届”上签上自己的名字，而没有他的签名的话，离婚是不能成立的，区役所也不能够受理。而且，你也不能代替你的丈夫签上他的名字，更不能找其他人代替他签名。这属于伪造，是违法的行为。所以，千万不能做违法的事情。

如果经过你多方面的努力，你的丈夫还是不同意离婚的话，那你也可以诉诸法律，通过上诉的方式，聘请律师来帮助离婚。只要你离婚的理由正当，那么法律还是公正的，胜诉的可能性也很大。

感情的事情很复杂，不是一时就可以理清楚的。在你决定离婚之前，最好好好想一想自己究竟为什么要离婚？两个人的感情是不是还有挽回的余地？

大人也许可以轻易的了断，但是往往一个家庭的解体受伤最大的还是孩子。所以，离婚与否请一定三思而行。